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6,25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及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系列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系列優先股))增大至131,25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系列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系列優先股))。	450,731,906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	450,731,906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通過。			
2(b).	批准按照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	450,731,906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通過。			
2(c).	批准如認購協議所擬定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450,731,906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通過。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生效並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450,731,906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通過。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股份總計分別為1,099,168,314股及164,5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099,168,314股及164,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該等1,099,168,314股及164,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中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輝博士(主席)、邱達根先生、方軍先生、劉征先生、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

\* 僅供識別